

#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学字〔2019〕20号

---

##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已经2019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加科学精准地做好新形势下高校学生资助工作，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科〔2019〕19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和吉林省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生中经过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生活费，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学校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和当年拨付总额，结合学校资助对象认定情况及资助档次，原则上将国家助学金划分为2档：一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4400元；二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600元。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勤奋努力，积极上进；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国家助学金：

(一) 受学校违纪处分，处于考察期内；

(二) 处于保留学籍期（休学、服兵役、出国、出境等）。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人数由上级部门划拨的名额指标确定。

**第七条** 评审机构：

(一)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全校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工作，组织评审委员会审议，指导、监督各学院的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

(二) 各学院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成员及学生代表为组员的学院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八条** 申请和评审程序：

(一)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二) 学院审核学生申请材料，根据资助对象认定结果核实评定国家助学金等级，并将结果在全院范围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将评审结果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提出国家助学金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及评审报告报送吉林省学生资助中心。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吉林省政府奖学金。

####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校根据上级部门下拨的名额进行国家助学金的评选，于11月15日前评选完毕。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评定名单和等级按期发放，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二次分配。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查实后，追回国家助学金，追回国家助学金由各学院根据评审程序重新评选发放。

(一) 弄虚作假、提交不实材料，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

(二) 因违规违纪受学校处分；

(三) 查实有超高消费、不良消费行为；

(四) 休学、退学。

**第十三条** 在评定过程中，应注意信息保密和隐私保护。公示评定结果名单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十四条** 加强对受助学生的教育管理，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引导树立正确消费观，培养自立自强、

知恩感恩的意识，积极参加校内外公益活动，增强社会责任感和时代使命感，努力进取，奋发向上，用真才实学回报国家、社会和学校。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春理工大学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长理工学字〔2007〕27号）同时废止。

